

中共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发[2018] 40 号

中共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唐山师范学院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党总支：

《唐山师范学院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 年 6 月 8 日

唐山师范学院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和《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切实加强和改进我校共青团各项工作和建设，推进改革创新，根据《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和《河北省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团中央、教育部和团河北省委、河北省教育厅相关部署，积极适应共青团深化改革新形势、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新发展和青年学生新特点，依照共青团“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的四维工作格局，紧密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人才培养目标，牢牢把握思想政治引领这一核心任务，坚持立德树人，坚持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坚持以体制机制改革激发活力，着力推进组织创新和工作创新，着力解决脱离青年学生的突出问题，着力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团结和引导广大青年学生按照党的要求努力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我校建设特色鲜明的现代化、开放性、高水平、应用型地方大学贡献青春力量。

（二）基本原则

牢牢把准政治方向。紧紧依靠党的领导，自觉将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到高校共青团改革各方面、全过程，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青年运动方向，引领广大青年学生坚定跟党走。

尊重学生主体地位。深化以青年学生为中心的改革，把准青年学生脉搏，了解青年学生心声，坚持服务青年学生的工作生命线，让青年学生当团学工作和活动的主角，问需问策问效于青年学生，使高校共青团深深植根于青年学生。

突出重点聚焦问题。紧紧围绕提升高校共青团的吸引力凝聚力和扩大工作有效覆盖面，抓住脱离青年学生这一本质问题，着眼根本，立足长远，着力破解制约高校共青团发展的思维定势、重点难点和体制机制问题。

统筹推进上下联动。着眼于“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既坚持全面统筹，做好顶层设计和推动，又发挥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基层先行先试、大胆探索，形成上下联动、合力推进改革的生动局面。

（三）主要目标

紧紧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通过实施我校共青团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改革、基层组织制度改革、工作载体和方式方法改革、队伍建设改革、综合保障改革等五项改革，突出学生思想政治引领和组织活力提升，建设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的共青团，直接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学生取得重要成效，工作有效覆盖面不断扩大，团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持续增强，服务学校中心工作和学生成长成才的能力水平全面提升。充分发挥学校共青团在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人才培养过程中的生力军作

用，团结带领广大青年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二、改革措施

（一）改革优化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

1. 改革完善工作机构设置。

围绕学校育人的总目标，由团委和教务部门加强合作，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进行工作统筹。校团委按照思想引领、素质拓展、创新创业、权益服务、组织提升等主要任务，实行“职能部门+专业中心”的工作机构设置模式，构建完备的共青团工作网，不断扩大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校团委内设办公室、文化活动部、组织宣传部三个职能科室，设置基层团建指导中心（组织部、团校）、媒体宣传中心（宣传部、中青网校园通讯站）、创新创业与实践中心、青年志愿者工作指导中心和青年发展中心（“第二课堂成绩单”项目办公室）五个专业中心，采用聘任兼职教师和学生团干的方式开展工作。

2. 推行直接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师生制度。

落实“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1+100）”“大宣传大调研”等制度安排，密切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师生。全体专兼职团干部每年直接联系至少1个基层团支部和100名普通青年，每学期至少指导并参加1次主题团日活动，至少给基层团支部上1次团课。全体专兼职团干部每学期至少组织联系普通团员青年开展专题讨论2次，倾听青年一线的情况、困难和诉求，梳理分析青年对共青团的意见建议，并给予及时反馈。校团委每月至少走访1个分团委、团总支，调研基层团的工作情况，了解实际困难，交流促进工作。建立健全共青团工作活动开展“众创众筹众评”制度，通过项目

化的征集招标、申办领办等方式，使青年师生更多参与到团工作的设计、决策、实施、评议全过程，鼓励分团委、团总支围绕学科建设，结合自身特点，自主设计、着力打造一项有影响力、具有长效性的品牌活动项目，加强院系间工作交流，形成合力，用特色工作凝聚团员青年，增强团的基层组织活力。

3. 构建项目化、扁平化、制度化的工作机制。

持续打造全团重点工作品牌和学校特色品牌，促进“挑战杯”、“创青春”、“社会实践”、“调研河北”、“志愿服务”、“三走”、“四进四信”、“与信仰对话”等项目的运行规范和内涵提升；持续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工程，着力打造若干面向青年学生的团学工作品牌。努力实现学校共青团工作审批、指令发布、信息交流的科学层级化和有效扁平化，大幅精简会议、文件、简报，注重运用新媒体手段指导和推动工作。加强共青团的制度和规范建设，促进工作有制可循、有序开展。明确校院系两级团组织的隶属关系和核心任务，注重工作部署的统筹安排。综合运用党政评价、师生评议、互学互评、第三方测评等方式，建立健全对院系级团组织和基层团支部的评价考核制度。校团委要加强对基层团组织的直接支持指导，努力为基层团组织配置和争取资源，通过项目支持、政策支持、合作支持等措施，激发各类团组织的内生动力和组织活力。加强工作标准化和科学化管理，建立团学工作资料库和“慕课”资源库，为青年成长提供服务。

（二）改革健全基层组织制度

4. 构建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在校党委领导下，构建“一心双环”组织格局，以团委为核心和枢纽，以学生会组织为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主

体组织，以学生社团及相关学生组织为外围延伸手臂。改进团组织对学生会组织的指导，推动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依法依规独立自主开展工作。学校的各级学生组织由同级团组织归口指导，实行学年注册制度，任职履历根据备案情况计入第二课堂成绩单。不断优化学生组织体系、机构设置和工作机制，切实建立“学校、院系、班级”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健全学校、院系两级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校级学代会每两年召开一次，院系级学代会每年召开一次，扩大会议的广泛代表性，实行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常任制和工作提案机制，民主选举产生学生会组织领导机构。

在学校党委领导和校团委指导下，加强学生会在学生组织中政治核心地位，通过学生会下设的学生专业委员会，以“学生提案征集大赛”等品牌活动为抓手，充分发挥学生会参与校园治理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学生会主席列席相关议题的校务会、团务工作例会。

校团委、院系团组织按照《唐山师范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管理各级学生社团工作。实行考核管理和年检制度，考核合格社团的指导教师每学年给予一定的教学工作量。学生会组织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学生社团联合会主席由校学生会副主席兼任。

5. 落实和完善团的代表大会制度。严格执行校级和院系团的代表大会定期召开制度，学校团代会每 5 年召开一次，院系团代会每 3 年召开一次。在特殊情况下，经同级党委和上级团组织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切实增强代表性，提高团支部、非团学干部的团员学生和青年教职工的代表比例，实现比例不低于 70% 的目标。推行代表常任制，建立校级和院系团组织定期向团

的常任代表报告工作和听取意见建议的制度。坚持团内民主，推行和落实基层团支部直接选举，鼓励有条件的院系团组织在经党组织同意的提名人选中差额选举产生委员会成员和书记、副书记。

6. 巩固和创新基层团组织建设。制定实施学校共青团基层组织工作制度文件。深入实施基层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加强和改进团支部的基础团务管理、队伍建设，明确团支部的工作职责和功能内涵，扩大基层民主，提升团员参与活力。发挥校团委主体作用；强化院系级团组织建设，采取党建带团建等多种形式，院系级团组织书记为专设科级岗位，保证主要时间和精力从事团的工作。同时健全院系级团组织内设机构，加强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巩固班级团支部建设，推进社团建团，探索宿舍建团、实验室建团、网络建团等，构建“多种模式、多重覆盖”的团建创新机制；巩固班级团支部建设，推行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实行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的制度，明确团支部委员、班级委员的工作职责和分工。针对校内青年教师和青年职工等群体，校团委专门成立相应组织，积极建立交流沟通平台和机制，加强联系服务引导；注重促进青年教师密切联系学生，教学相长、共同提高。

（三）改革创新工作方式方法

7. 构建分层分类一体化思想引领工作体系。着眼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主要内容，遵循青年学生成长和思想教育引导的客观规律，改革创新思想引领工作面向不同类型学校、不同阶段学生、不同

精神需求的目标、内容和方法，构建分层分类一体化工作体系。广泛开展高校共青团“四进四信”活动，深化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改进创新面向广大青年学生的思想引领工作方式。

8. 实施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围绕高校育人的中心任务，在引导青年学生坚持学业为主的同时，针对学生学习就业创业、创新创造实践、身体心理情感、志愿公益和社会参与等普遍需求，借鉴“第一课堂”的做法，加强与学校相关部门、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以及社会机构合作，普遍推行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推动工作的规范化、课程化、制度化。从工作内容、项目供给、评价机制等方面进行系统设计，客观记录、认证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经历和成果，纳入实践教学考核体系，促进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

9. 健全针对困难学生的多样化、常态化帮扶机制。加大对经济困难、学业困难、心理问题、人际沟通困难、上进心不足及毕业未就业等学生群体的帮扶力度，积极动员和整合校内、社会等方面资源，推进实施帮助困难学生专项行动。充分发挥基层团支部的作用，及时了解困难学生的思想动态，帮助他们适应大学生活，顺利完成学业，积极融入社会。

10. 完善学生权益维护和困难帮扶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学生权益的收集和反馈渠道，以学生专业服务委员会为抓手，依托学生提案征集等工作，不断搭建学生与学校沟通的桥梁纽带，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加大“青年之声·唐山师范学院”平台建设力度，强化线上搜集诉求、线下一站式解决问题的服务闭环，将“青年

之声”平台真正建设成为反映学生呼声、回应学生诉求、维护学生权益、服务学生成长的窗口和品牌。加大对经济困难、学业困难、心理问题、人际沟通困难及就业困难等学生群体的帮扶力度。积极动员和整合校内外等方面资源，帮助学生适应大学生活，顺利完成学业，积极融入社会。

11. 推进“网上共青团”建设。加快学校共青团工作向互联网战略转型，形成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工作战略理念和整体格局。发挥媒体宣传中心的统筹协调作用，建好两微（校团委官方微信、微博）两网（校团委网站、红色教育网站）一报（《师院风华》）一站（校园广播站），打造全校团学组织微信、微博、QQ、贴吧、网站等新媒体阵地集群。以校级宣传平台为枢纽，统筹建设、管理各级团学组织媒体宣传阵地，着眼优化内容供给，实施内容产品化战略，形成重大主题统一发声机制，形成面向全体学生的宣传覆盖，让共青团媒体矩阵成为师院学子展示形象、推介典型、工作交流、沟通互动的重要桥梁和纽带。结合“智慧团建”系统实施，实现基础团务、团员管理和团的信息统计网络化。推出系列鲜活生动、传播广、影响大的图文、语音、视频等内容产品，打造吸引学生广泛参与的线上活动。

（四）改革完善团干部选用培养制度

12. 改革团干部配备考核管理制度。打造专职、挂职、兼职相结合的学校共青团干部队伍。在校团委和院系级团组织，普遍建立从青年教师中选任至少 1 名兼职或挂职副书记、从学生中选任至少 2 名兼职副书记的制度；校团委和院系级团委班子成员中，挂职和兼职副书记的比例不低于 50%；注重从青年教师和学生中选拔建立校团委和院系级团组织的兼职干部队伍。挂职、兼职干部不

占编制，不完全对应行政级别，兼职干部根据工作需要予以灵活掌握。从严选拔、从严管理共青团干部，根据专职、挂职、兼职干部承担的不同工作任务采取有针对性的考核办法，加强对考评结果的运用。

13. 完善团干部培养培训使用制度。加强作风建设，持续深入开展团干部健康成长教育和廉洁自律教育，按照“三严三实”要求，教育引导共青团干部筑牢理想根基、强化宗旨意识、践行群众路线、勇于开拓创新，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抵制和纠正“四风”问题。加强团干部的学习培训工作，每学期至少集中学习培训 1 次，积极选送团干部参加校外学习培训、挂职锻炼，不断提升团干部队伍的工作能力。继续做好青年课题研究工作，探索共青团工作理论研究课题研究和成果遴选机制；积极加强与校内外有关部门、科研机构等方面合作，积极争取省级以上课题，为团干部职称晋升、职业发展、教学科研成果评定等搭建平台、提供支撑。坚持严格要求和关心培养相结合，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结合团干部绩效评价、能力特长等，出台相关政策制度，逐步完善团干部校内转岗和校外流动的制度安排。积极创造条件，选派优秀团干部到地方挂职或交流锻炼。建立健全对学生骨干的选拔考核、培养使用、淘汰退出等机制，努力打造信念坚定、品学兼优、朝气蓬勃、心系同学的学生骨干队伍。

（五）改革强化保障支持

14. 优化加强党建带团建机制。校党委、行政和各院系党政召开的教育、党建等会议中明确列入共青团工作的专题内容。将团的建设纳入学校和院系党的建设总体格局，推行团建与党建同规划、同部署；将共青团工作作为检查考核学校、院系及有关单位党

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占比不低于 10%。校党委明确一名常委分管共青团工作，校行政有一名副校长联系共青团工作。校党委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专题会议研究团的工作。校团委书记是党员的，应当列席校党委常委会（人事议题除外），作为校党委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完善院系级团组织“受院系党组织领导、同时受校团委组织领导”的双重领导体制。院系党组织确定院系团组织主要负责人任免等事项，应事先向校团委征求意见。将“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基层团组织的重要工作职责，将推优纳入学校党员发展规划。校党委每年单列指标支持校团委推荐校级学生组织学生骨干为发展党员人选。

15. 优化资源条件保障机制。认真落实省委高校工委、团省委、教育厅、省编委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等五部门印发的《河北省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冀团联字【2017】25 号）要求，支持团组织按照团章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校团委单独设置，并合理界定区别于其他部门的工作职能。认真落实教育部、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共青团建设的意见》（中青联发〔2005〕15 号）要求，按比例配备校团委领导职数、专职干部编制数。校级团委书记按学校处级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校级团委各部部长、院系团组织书记按学校科级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学校按在校生人均每年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划拨学校共青团工作经费，并在活动场所、设备、时间等方面对团的工作予以保障。要拿出一定数量的留存党费支持共青团工作，一般不少于高校党委留存党费总数的 20%。

三、组织实施

（一）学校成立共青团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校长

任组长，分管党委领导、行政联系领导任副组长，学校相关部处、单位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负责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任务分解和协调监督工作。

（二）本方案由校党委下发，作为落实校、院系两级党组织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方案落实情况由校纪委监督，纳入有关部门、院系工作考核内容。相关专题内容由领导小组专项研究具体意见发文执行。校团委、各有关部门做好具体工作，强化方案执行的过程管理和目标管理，加强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调整解决。

（三）改革工作所涉及方面，根据本方案分解任务落实。每项任务确定责任部门和参与部门单位和完成时间，相关部门、院系要各负其责，积极配合，抓好落实，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中共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8年6月8日

唐山师范学院办公室

2018年6月8日印
